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召集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优化其治理结构。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全部内容。

独立董事：_____

刘钊、方文彬、马建兵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